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（補登）
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2171 號

廢止「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公告及送達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37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平臺事業管理處）。
 - (二) 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6 樓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33438373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3433600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inuyasha@ncc.gov.tw。
- 五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：「草擬法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案時，對於應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，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；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，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，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修正公布，本案依前揭規定，至遲應於 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發布，爰訂定公告期間為 14 日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